

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第二工业开发区，用地面积 1317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813.83 平方米，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年生产 1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主要生产设备有粉料罐 6 个、水泥筒仓 6 个、减水剂储罐 9 个、膨胀剂储罐 3 个、搅拌机 3 台、传送带输送系统 3 套、称量系统 3 套、集料斗（配料斗）9 个、地磅 1 个、低压充料系统 2 套、洗车设备 1 座、空压机 3 台等及检验室设备一批。项目员工 142 名，厂内设有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广东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

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113 号）。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建成投产前，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15MADQU7795H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三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静电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器、喷淋除尘系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1）取消建设厂房三，设备房建筑规模增加，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7775.6 平方米改为 7813.83 平方米。（2）膨胀剂储罐容量由 10 吨/个改为 100 吨/个；集料斗（配料斗）由 15 个减少为 9 个；地磅由 2 台减少为 1 台。（3）平面布局在项目范围内作位置调整：①生活污水排放口（属间接排放口）位置由项目的西面改至西南面；②油烟废气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位置由宿舍楼的东南面改至西北面，排放高度由 23 米改为 20 米；③危废暂存间位置由厂房一的西南角改至中部位置；④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位置由宿舍楼的西南面改至西北面。（4）沉淀池沉渣的处理方式由外售砖厂综合利用改为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部分交由相关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一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和砂石分离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宿舍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为 20 米。项目设置油烟废气排放口 1 个（DA001）。

无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至搅拌机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粉料罐呼吸孔粉尘经密闭收集至罐顶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皮带输送机为密闭式，骨料堆放场为密闭堆场，装卸扬尘，骨料堆放粉尘经堆场内设置的喷淋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采取密闭运输、地面硬底化、车辆清洗、喷淋洒水、场地清扫冲洗等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部分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施工期：已落实施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无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处罚。

2、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4、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颗粒物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 NO_x、CO、HC 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西南、东南、东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与广州普瑞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渣清运协议。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混凝土废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南沙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9日